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，定价公允，未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，借款利息合理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百哲 林雷 李郁祥

2019 年 1 月 11 日